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ax Group Limited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8)

**須予披露交易
進一步認購目標公司之股份
及
上市規則第14A.60條項下之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4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先前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

於2025年8月4日（交易時段後），認購方（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M Logistical及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同意進一步發行及認購方同意進一步認購認購股份，代價為5百萬歐元（相當於約45.9百萬港元）。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247.5歐元（相當於約2,272.05港元）。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分別由M Logistical及認購方擁有55%及45%權益，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賬目。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與先前認購事項相關及預期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認購事項及先前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猶如其為一項交易。由於認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單獨考慮或與先前認購事項合併計算)超過5%但全部少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上市規則第14A.60條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目標集團已獲許可人的聯屬公司授予若干權利，可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及製造包含許可財產的若干貨品及商品。此外，於2025年7月17日，(a)被許可人1(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許可人訂立許可協議1，而被許可人1則與分被許可人1(即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分許可協議1；及(b)被許可人2(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許可人訂立許可協議2，而被許可人2則與分被許可人2(即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分許可協議2，根據相關安排，目標集團實質上已繼續獲許可人授予若干權利，可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繼續銷售及製造包含許可財產的若干貨品及商品。該等持續交易一直並將繼續根據許可協議及分許可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且M Logistical及M Logistical所有者（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各自將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許可人（為M Logistical所有者全資擁有的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M Logistical所有者的聯繫人士，因此將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於完成後，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交易將成為上市規則第14A.60(1)條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而分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內部的交易，原因為各分被許可人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包括刊登公佈及作年度申報。如續訂許可協議或修訂許可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認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4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先前認購事項。

於2025年8月4日（交易時段後），認購方（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M Logistical及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同意進一步發行及認購方同意進一步認購認購股份，代價為5百萬歐元（相當於約45.9百萬港元）。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8月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認購方，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ii) M Logistical
- (iii) 目標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a)目標公司和M Logistical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Samuel B. Malouf和Kacie Malouf（即M Logistical所有者）；及(b)目標公司和M Logistica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向認購方發行及配發20,202股認購股份，約佔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8.18%。

代價及支付

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47.5歐元（相當於約2,272.05港元），總代價為5百萬歐元（相當於約45.9百萬港元）。

於完成時及待認購協議項下的條款獲履行後，認購方應以同日價值的即時可用資金以電匯方式向目標公司的指定銀行賬戶支付代價。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擬以內部資源撥付認購協議項下的應付代價。

代價釐定基準

代價乃由認購方、M Logistical及目標公司經參考以下各項公平磋商後釐定：

- (a)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EBITDA為37.6百萬丹麥克朗（相當於約41.4百萬港元），價格／EBITDA (P/E)率為9.92。

根據目標公司於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管理賬目，經調整EBITDA（扣除一次性特殊開支）為52.4百萬丹麥克朗（相當於約57.7百萬港元）。按經調整EBITDA計算，P/E率為7.12，與目標公司所處同行業公司的現行市場估值相符；

- (b) 繼先前認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向美國市場的業務拓展；
- (c) 在本集團收購目標公司的控股權益後，預期目標集團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業務，並進行更大的戰略調整和營運整合；
- (d) 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持續增長（為供參考，其溢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9百萬丹麥克朗（相當於約6.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8百萬丹麥克朗（相當於約13.0百萬港元）），印證了目標集團現有業務的前景及發展；及
- (e) 本公佈「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理由及裨益。

所得款項用途

代價將僅用作目標公司的額外營運資金，以支持目標集團的經營及業務計劃。

完成

根據認購協議，預計完成將於簽署認購協議並履行完成義務（包括雙方交付完成交付文件及認購方支付代價）的同時或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落實。

認購方將認購的20,202股認購股份約佔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8.18%。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分別由認購方及M Logistical擁有55%及45%權益並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賬目。認購人及M Logistical所擁有本公司現有全部90,910股普通股將於完成後重新指定為A股。

目標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情況

下表列載目標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情況：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權	股份數目	股權
認購方	40,910股 普通股	45%	61,112股 A股	55%
M Logistical	50,000股 普通股	55%	50,000股 A股	45%
總計	90,910股 普通股	100%	111,112股 A股	100%

為激勵僱員，目標公司預期將根據其僱員認股權證計劃發行其他類別的普通股（即B股）予目標集團若干僱員。

股東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M Logistical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東協議，該協議將取代及替代一方或多方先前訂立的所有股東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目標公司的董事會組成： 目標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

- (i) 目標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創辦人（「**目標附屬公司創辦人**」）須獲委任為董事；
- (ii) M Logistical有權提名兩名董事；及
- (iii) 認購方有權提名三名董事（其中一名最初為目標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以及於目標附屬公司創辦人不再擔任目標公司董事時，目標公司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

董事長應始終是認購方提名的董事之一（目標公司行政總裁除外）。

目標公司董事會之決議案將由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股東協議所載之若干慣常保留事項除外，該等保留事項須經目標公司大多數董事批准（該等大多數董事須包括至少一名分別由M Logistical及認購方提名之董事）。

目標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會組成：	目標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及決議機制經必要修訂後應普遍適用於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會。
發展商機：	目標公司及M Logistical須確保各目標集團公司優先考慮認購方或其聯屬公司，並優先委聘認購方或其聯屬公司製造、生產或供應若干產品，惟認購方或其聯屬公司提供的條款須與其他供應商、承包商、服務供應商、代理或其他人士提供的條款相同或優於該等條款。
轉讓限制：	如未經(i) M Logistical (倘轉讓股東為認購方)；(ii)認購方 (倘轉讓股東為M Logistical)，及(iii) M Logistical及認購方雙方 (倘轉讓股東為M Logistical及認購方以外的任何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東不得 (其中包括) 直接或間接轉讓或處置目標公司的任何股份。
優先認購權：	M Logistical及認購方各自享有優先認購權，以按比例購買目標公司擬發行的新股，之後目標公司可於完成後不時擬向任何潛在購買者發行新股。
優先要約權：	倘任何股東擬轉讓於目標公司的任何股份，轉讓方應首先以書面形式要約M Logistical及認購方各自購買其於目標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共同出售權：	倘M Logistical及／或認購方未能行使上述優先要約權，M Logistical及認購方各自應有權按比例參與轉讓人對目標公司股份的轉讓。

有關M LOGISTICAL之資料

M Logistical為一間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金融控股。於認購事項前，目標公司由M Logistical擁有55%及由認購方擁有45%。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丹麥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現時擁有四間附屬公司，包括分被許可人。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睡眠產品、傢俱及家居飾品的研發、設計、採購、貿易、質量保證及控制，業務重點地區是丹麥、歐盟及美利堅合眾國。目標集團亦與其現有客戶開展業務，並不時在全球範圍內探索商業機會。目標集團為本集團的現有客戶，主要購買睡眠產品。

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丹麥克朗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丹麥克朗
收入	631,709	846,061
除稅前溢利	12,651	22,325
除稅後溢利	<u>5,892</u>	<u>11,777</u>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丹麥克朗	於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丹麥克朗
資產總值	191,483	359,764
負債總額	88,962	284,661
資產淨值	<u>102,521</u>	<u>75,103</u>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健康及家居產品以及聚氨酯泡沫業務。健康及家居產品主要包括優質慢回彈枕頭、床墊及床褥。

認購方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活動。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為本集團之現有客戶。鑒於目標集團業務的前景及發展，董事會認為，將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股權由45%增加至55%，從而使目標集團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不僅將進一步加強已建立的業務關係，亦可發揮運營協同效應，鞏固長期戰略合作，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通過獲得控股權益，本集團預期將精簡決策流程，並改善為目標集團量身定製的服務產品。此更深層次的整合及控股權益使本集團能夠從自目標集團優先獲得的新業務機會中受益，並有可能推動業務量和收入的進一步增長。另外，繼先前認購事項後，目標集團於2024年底將其業務拓展至美國市場。該拓展突破其早前專注於歐洲市場的局限，創造了新的增長機遇，有助於增強未來業務前景，再加上其他因素，證明與先前認購事項相比，認購事項的認購價屬合理。此外，該策略性投資預期將開闢新的創新途徑，促進行業知識及見解的交流，並支持本集團的長期增長目標。本公司認為，目標公司在改善盈利能力方面的一貫往績記錄，使其成為本集團有戰略價值的寶貴補充。

經考慮以上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乃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認購事項以及訂立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與先前認購事項相關及預期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認購事項及先前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猶如其為一項交易。由於認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單獨考慮或與先前認購事項合併計算）超過5%但全部少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上市規則第14A.60條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目標集團已獲許可人的聯屬公司授予若干權利，可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及製造包含許可財產的若干貨品及商品。此外，於2025年7月17日，(a)被許可人1（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許可人訂立許可協議1，而被許可人1則與分被許可人1（即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分許可協議1；及(b)被許可人2（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許可人訂立許可協議2，而被許可人2則與分被許可人2（即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分許可協議2，根據相關安排，目標集團實質上已繼續獲許可人授予若干權利，可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繼續銷售及製造包含許可財產的若干貨品及商品。該等持續交易一直並將繼續根據許可協議及分許可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許可協議1

於本公佈日期，許可協議1尚未終止。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5年7月17日

訂約方：

- (1) 許可人
- (2) 被許可人1

期限：自2025年7月17日起至2032年7月16日止（「**期限1**」）

經雙方同意，許可協議1可續約十二(12)個月。

標的：許可人為「LUCID」、「LINENSPA」、「MALOUF」、「BRINDLE」及「WEEKENDER」品牌（統稱「**該等品牌**」）及所有相關產品線的知識產權擁有人。

根據許可協議1，許可人授予被許可人1一項獨家、不可撤銷、不可轉讓的權利及許可，並有權將其分許可予(i)被許可人1的聯屬公司及(ii)被許可人1及／或被許可人1的聯屬公司的供應商及製造商，僅供被許可人1及／或被許可人1的聯屬公司製造許可產品，並於透過全球（不包括美利堅合眾國、墨西哥及印度）的任何銷售及分銷渠道製造、銷售、推廣、行銷、宣傳、分銷及直接收取線上和線下銷售價格以及許可產品的其他資本時或與彼等相關時使用許可財產。

許可人亦授予被許可人1以該等品牌的商標名稱經營的獨家權利，包括使用該等名稱開展業務和經營網站的權利。

因故終止：

在下列情況下，許可人可因故終止許可協議1：(i)被許可人1未支付到期款項；(ii)被許可人1質疑許可人對許可財產的所有權，但在某些法律或違約相關情況下除外；(iii)被許可人1的控制權發生變動；(iv)被許可人1嚴重違反協議且未能糾正；或(v)被許可人1發生清算事件。

在下列情況下，被許可人1可終止許可協議1：(i)許可人嚴重違反協議且未能糾正；(ii)許可人的控制權或許可財產的所有權發生變動，導致被許可人1遭受重大損失，在此情況下，許可人須支付最高10百萬美元的算定損害賠償；或(iii)許可人發生清算事件。

版稅：

被許可人1應於每一季度結束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向許可人支付該季度之版稅，金額相等於下列各項之總和：

- (a) 就(i)被許可人1銷售或分銷，或以其他方式由被許可人1供應予任何人；或(ii)被許可人1投入使用的每項許可產品，被許可人1所收到的EBITDA的50%。版稅包括從被許可人1的分被許可人及聯屬公司收到的金額(為免生疑問，用於計算(i)項下版稅的EBITDA應不包括被許可人1從任何及所有分被許可人收到的與被許可人1向該等分被許可人分許可許可協議1項下的許可有關的所有版稅)；及
- (b) 被許可人1從所有分被許可人收到的與被許可人1根據許可協議1向該等分被許可人進行許可的分許可有關的所有版稅。

每季度應付的最低保證版稅金額為該季度已售許可產品總售價的2%。

任何季度應付的版稅受以下兩項限制：(i)最高上限為該季度已售許可產品總售價的5%，及(ii)年度上限1。

最低廣告承諾：

被許可人1須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並承擔所有費用，在全球範圍內（不包括美利堅合眾國、墨西哥及印度）宣傳、行銷及推廣許可產品。倘許可人合理地認為任何推廣活動有損許可財產的聲譽或形象，可要求被許可人1停止相關活動。

質量控制：

被許可人1須維持許可產品的品質、風格和形象符合許可人的標準和規格。

購買許可財產的
獨家權利：

被許可人1（或其聯屬公司）獲授獨家權利（但非義務），在發生下列任何情況時購買全部或部分許可財產：(i)許可人擬轉讓其於全部或任何許可財產之權利、所有權及／或權益（許可協議1所允許之特定轉讓除外），(ii)許可人的控制權發生變動，及(iii)許可人發生清算事件。

於期限1內，被許可人1對任何第三方要約享有優先拒絕權。於期限1結束後，被許可人1享有優先購買權。

若發生控制權變動或清算事件，雙方應本著誠信的原則協商購買價格，若無法達成協議，則指定共同挑選的估價師。

年度上限¹

於期限¹內，被許可人¹根據許可協議¹應向許可人支付之版稅金額的年度上限¹如下：

年份	年度上限 ¹ (美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500,000美元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9,000,000美元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800,000美元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960,000美元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540,000美元
截至203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660,000美元
截至203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380,000美元
截至203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880,000美元

許可協議²

於本公佈日期，許可協議²尚未終止。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5年7月17日

訂約方：(1) 許可人；及
(2) 被許可人²

期限：自2025年7月17日起至2032年7月16日止（「期限²」）

經雙方同意，許可協議²可續約十二(12)個月。

標的：許可人為該等品牌及所有相關產品線的知識產權擁有人。

根據許可協議2，許可人授予被許可人2一項獨家、不可撤銷、不可轉讓的權利及許可，並有權將其分許可予(i)被許可人2的聯屬公司及(ii)被許可人2及／或被許可人2的聯屬公司的供應商及製造商，僅供被許可人2及／或被許可人2的聯屬公司製造許可產品，並於透過美利堅合眾國的任何銷售及分銷渠道製造、銷售、推廣、行銷、宣傳、分銷及直接收取線上和線下銷售價格以及許可產品的其他資本時或與彼等相關時使用許可財產。

許可人亦授予被許可人2以該等品牌的商標名稱經營的獨家權利，包括使用該等名稱開展業務和經營網站的權利。

因故終止：

在下列情況下，許可人可因故終止許可協議2：(i)被許可人2未支付到期款項；(ii)被許可人2質疑許可人對許可財產的所有權，但在某些法律或違約相關情況下除外；(iii)被許可人2的控制權發生變動；(iv)被許可人2嚴重違反協議且未能糾正；或(v)被許可人2發生清算事件。

在下列情況下，被許可人2可終止許可協議2：(i)許可人嚴重違反協議且未能糾正；(ii)許可人的控制權或許可財產的所有權發生變動，導致被許可人2遭受重大損失，在此情況下，許可人須支付最高10百萬美元的算定損害賠償；或(iii)許可人發生清算事件。

版稅：

被許可人2應於每一季度結束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向許可人支付該季度之版稅，金額相等於下列各項之總和：

- (a) 就(i)被許可人2銷售或分銷，或以其他方式由被許可人2供應予任何人；或(ii)被許可人2投入使用的每項許可產品，被許可人2所收到的EBITDA的50%。版稅包括從被許可人2的分被許可人及聯屬公司收到的金額(為免生疑問，用於計算(i)項下版稅的EBITDA應不包括被許可人2從任何及所有分被許可人收到的與被許可人2向該等分被許可人分許可許可協議2項下的許可有關的所有版稅)；及
- (b) 被許可人2從所有分被許可人收到的與被許可人2根據許可協議2向該等分被許可人進行許可的分許可有關的所有版稅。

每季度應付的最低保證版稅金額為該季度已售許可產品總售價的2%。

任何季度應付的版稅受以下兩項限制：(i)最高上限為該季度已售許可產品總售價的5%，及(ii)年度上限2。

最低廣告承諾：

被許可人2須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並承擔所有費用，在美利堅合眾國範圍內宣傳、行銷及推廣許可產品。倘許可人合理地認為任何推廣活動有損許可財產的聲譽或形象，可要求被許可人2停止相關活動。

質量控制：

被許可人2須維持許可產品的品質、風格和形象符合許可人的標準和規格。

年度上限²

於期限²內，被許可人²根據許可協議²應向許可人支付之版稅金額的年度上限²如下：

年份	年度上限 ² (美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500,000美元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000,000美元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200,000美元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240,000美元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260,000美元
截至203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540,000美元
截至203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2,220,000美元
截至2032年12月31日止年度	62,720,000美元

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目標集團一直於其業務營運中使用許可財產。為規範並支持許可財產的持續使用，被許可人（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分被許可人（即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分許可協議，將許可協議項下的相關權利分許可予分被許可人。於完成後，分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

- (1) 目標集團對許可財產的過往使用情況；
- (2) 目標集團業務營運的預期規模，包括其預期銷量以及涉及許可財產的產品的市場需求；
- (3)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
- (4) 應對業務表現潛在波動所需的合理緩衝。

倘預計將超出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有關許可人之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許可人為一間猶他州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知識產權管理。

許可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Samuel B. Malouf及Kacie Malouf（即M Logistical所有者）。

有關被許可人之資料

被許可人1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健康及家居產品貿易業務。

被許可人2為一間根據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健康及家居產品批發。

訂立許可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許可協議使本集團至少能夠在許可協議規定的可預見期限內獲得使用及分許可許可財產的獨家權利，該等財產包括成熟且廣受認可的品牌資產。該安排使本集團能夠提升其品牌組合並鞏固其市場地位，預期將對本集團的發展產生積極貢獻。此外，目標集團多年來一直在其業務營運中使用許可財產。根據許可協議向分被許可人分許可的權利將規範目標集團對許可財產的持續使用，確保品牌一致性及營運持續性。許可協議亦通過促進與M Logistical及其控股公司的更緊密合作，以及為未來業務協同效益創造可能性，支持本集團的更廣泛戰略目標。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審閱許可協議後認為，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已經並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許可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彼等概無就批准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且M Logistical及M Logistical所有者（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各自將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許可人（為M Logistical所有者全資擁有的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M Logistical所有者的聯繫人士，因此將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於完成後，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交易將成為上市規則第14A.60(1)條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而分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內部的交易，原因為各分被許可人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包括刊登公佈及作年度申報。如續訂許可協議或修訂許可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年度上限1及／或年度上限2
「年度上限1」	指	許可協議1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最高價值總額
「年度上限2」	指	許可協議2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最高價值總額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1丹麥克朗的A類普通股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1丹麥克朗的B類普通股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本公司」	指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應付予目標公司的總代價5百萬歐元（相當於約45.9百萬港元）

「丹麥」	指 丹麥王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丹麥克朗」	指 丹麥法定貨幣丹麥克朗
「EBITDA」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歐元」	指 歐盟貨幣歐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許可協議」	指 許可協議1及／或許可協議2
「許可協議1」	指 許可人與被許可人1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7月17日的許可協議，內容有關許可人授予被許可人1在全球(美利堅合眾國、墨西哥及印度除外)銷售及製造若干包含許可財產的貨物及商品的若干權利

「許可協議2」	指	許可人與被許可人2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7月17日的許可協議，內容有關許可人授予被許可人2在美利堅合眾國銷售及製造若干包含許可財產的貨物及商品的若干權利
「許可產品」	指	各許可協議中所列產品，當中帶有許可財產及／或帶有一項或多項許可財產的任何包裝、廣告、促銷、營銷或相關材料及就該等產品提供的服務，且「許可產品」指其中任何一項。
「許可財產」	指	各許可協議中標明的若干許可人的商標、服務商標、商號、商品化權、符號、專利及版權，且「許可財產」指其中任何一項
「許可人」	指	Sky Bacon Technology Holdings, LLC，一間猶他州有限公司
「被許可人」	指	被許可人1及／或被許可人2
「被許可人1」	指	聖諾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登記的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被許可人2」	指	Sinomax USA, Inc.，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M Logistical」	指	M Logistical Holdings B.V.，一間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公司註冊地為荷蘭阿姆斯特丹

「M Logistical所有者」	指	Samuel B. Malouf及Kacie Malouf，於本公佈日期為目標公司、M Logistical及許可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先前認購協議向目標公司認購先前認購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4日的公佈
「先前認購協議」	指	認購方、M Logistical及目標公司就先前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0月14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先前認購股份」	指	由目標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1丹麥克朗40,910股普通股，佔先前認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5%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的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目標公司、認購方及M Logistical就目標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8月4日的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許可協議」	指	分許可協議1及／或分許可協議2

「分許可協議1」	指	被許可人1與分被許可人1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7月17日的分許可協議，內容有關許可人1向分被許可人1授出若干權利，以在全球範圍內（美利堅合眾國、墨西哥及印度除外）銷售及製造包含許可財產在內的若干貨品及商品
「分許可協議2」	指	被許可人2與分被許可人2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7月17日的分許可協議，內容有關被許可人2向分被許可人2授出若干權利，以在美利堅合眾國範圍內銷售及製造包含許可財產在內的若干貨品及商品
「分被許可人」	指	分被許可人1及／或分被許可人2
「分被許可人1」	指	EverRest ApS，一間丹麥有限公司，營業名稱為FORSCO ApS，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分被許可人2」	指	EverRest US, LLC，一間猶他州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方」	指	Treasure Rang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自目標公司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方、M Logistical及目標公司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8月4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由目標公司發行的20,202股A股，佔完成後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18%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M DK Holdings ApS，一間於丹麥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志凡

香港，2025年8月4日

於本公佈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林志凡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為張棟先生（總裁）、陳楓先生、林錦祥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及林斐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張傑先生及張華強博士。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所指外，丹麥克朗及歐元乃分別按1丹麥克朗兌1.10港元及1歐元兌9.1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任何金額已按、可能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